关于2019年度铜陵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编辑日期：2019-08-08 14:59 作者：专技科   【字体：大 中 小】

县、区人社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7号）、《关于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统一口径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12号）精神，结合铜陵实际，现将2019年度铜陵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请各县区人社部门及市属各单位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申报评审准备。

一、有关政策

**（一）实行评聘结合问题**

职称资格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岗位上表现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理论水平的一种评价，以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为载体，从2018年起，我市已实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制度，即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资格，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经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核准，方可申报评审；按照岗位设置规定，事业单位没有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空缺的，一律不得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相应职称资格。企业按相关管理制度自行确定。

**（二）全日制高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问题**

除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资格外，各专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考代评专业除外）均须通过评审取得中级职称资格。

对于至2019年及此前工作满3周年、首次申报职称资格评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今年可以按《铜陵市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暂行办法》规定申报认定助理职称资格，担任助理职称满2年后再按规定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资格；也可以按相应专业评审标准提供材料，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资格评审，但本年度须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90个（含）以上学时（其中科目不少于30个学时）。

2020年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并聘任满2年方可按规定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符合《铜陵市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可直接认定助理级职称资格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仍按暂行办法规定申报。

**（三）非国有经济组织职称向社会化职称评审并轨问题**

从2018年起，取消铜陵市原非国有经济组织建设工程系列、民营科技企业自然科研系列、中小企业经济统计会计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开展相应专业的评审工作。

原经非国有经济组织建设工程系列、民营科技企业自然科研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参加对应专业的社会化职称资格评审，原取得的相应资格须降低一个级次，按社会化职称资格评审条件提供材料，申报相应职称资格评审（例：原为中级，现降档为助理级，重新申报评审社会化中级职称资格）。有关继续教育学时要求自2018年度开始按规定执行。

**（四）破格评审的申报**

不具备相关学历，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未满晋升上一级资格期限规定要求，申请破格评审的，除按本通知报送材料要求申报外，还须填写《直接（破格）申报审批表》；破格评审高级职称资格的，须先逐级报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

原经非国有经济组织建设工程评审取得中级及以下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社会化评审中、初职称资格的，今年仍不予受理破格评审。

**（五）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需按规定进行继续教育科目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可以通过铜陵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也可参加安徽省人社厅认定的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按规定设置的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每年不少于60学时。

自今年起，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对通过非社会化评审取得职称的，在申报社会化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自2018年度开始计算。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参加“援疆”“援藏”“援外”“扶贫”“支教”等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仍参照皖人发〔2001〕30号文件办理。

**（六）有关职业资格与职称资格对应关系和技能资格与职称资格互通**

2017年，安徽省人社厅印发了《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72号），明确了部分经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用人单位根据专业需要和岗位管理规定，可以聘任本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在达到规定的聘任年限后，同时符合业绩、论文等条件的，即可申报专该专业高一级职称资格评审。

企事业单位具有相应技能等级资格、职称资格的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在符合岗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也可以按照高一级资格鉴定或评审条件，交互申报相关专业的技能资格鉴定、职称资格评审。

**（七）职称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0号）规定，职称外语、计算机不再作为职称资格评审必备条件，是否需要提供合格证，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专业与岗位需要确定。

二、申报程序及有关安排

**（一）高级职称资格评审申报**

除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外的其它各专业系列高级职称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请关注安徽省对口业务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或电话咨询市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将学历、资历、继续教育证书及工作业绩和论文等材料报由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非国有企业可由企业所在县区人社局）逐级审核盖章后，到市人社局核准上报相应评审委员会。

**（二）县、区初级职称资格评审申报**

县、区企事业单位中拟申报评审各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请向所在县、区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室咨询评审安排。其中，县、区未设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由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委托到市人社局转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市直中、初级职称资格评审申报**

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资格、或市直属（含市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评审初级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隶属关系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人社局批准设立的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本地未设评审委员会的专业，由市人社局委托省或其它市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评委会办事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时间** |
| 1 | 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委会 | 市教育局 | 吴文彬 | 28259912832884 | 9-10月 |
| 2 | 新闻播音专业中评会 | 市委宣传部 | 张  育 | 5880373 | 9月底 |
| 3 | 艺术专业中评会 | 市文旅委 | 陶  华 | 2817389 | 10月中旬 |
| 4 | 文博专业中评会 | 市文旅委 | 陶  华 | 2817389 | 10月中旬 |
| 5 | 群文专业中评会 | 市文旅委 | 陶  华 | 2817389 | 10月中旬 |
| 6 | 中小学一级教师中评会 | 市教育局 | 吴文彬 | 2825991 | 9-10月 |
| 8 | 中专讲师评委会 | 市教育局 | 吴文彬 | 2825991 | 9-10月 |
| 9 | 建设工程中评会 | 市住房城建委 | 文良玉 | 2837517 | 9月底 |
| 10 | 农业技术中评会 | 市农委 | 荆文忠 | 2871296 | 9月底 |
| 11 | 水产养殖工程中（初）评会 | 市农委 | 荆文忠 | 2871296 | 9月底 |
| 12 | 林业工程中（初）评会 | 市农委 | 荆文忠 | 2871296 | 9月底 |
| 13 | 农机工程中（初）评会 | 市农委 | 荆文忠 | 2871296 | 9月底 |
| 14 | 水利工程中（初）评会 | 市农委 | 荆文忠 | 2871296 | 9月底 |
| 15 | 工程专业中（初）评会 | 市铜化集团 | 高坤明 | 2652782 | 10月 |
| 16 | 职院教师中（初）评会 | 市职业技术学院 | 徐  文 | 5811712 | 9-10月 |
| 17 | 交通工程专业初级评委会 | 市公路局 | 祝建斌 |   |   |
| 枞阳县人社局 | 专技办 | 张  雄 | 3210930 |   |
| 义安区人力资源局 | 专技办 | 孙文斌 | 8872175 |   |
| 铜官区人社局 | / | 石  伟 | 6862783 |   |
| 郊区人社局 | / | 范  璇 | 2896826 |   |

三、报送材料要求

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高级（含副高、正高）评审材料按我省各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设在部门本年度评审文件通知提交；中级及以下资格按下列内容提交到相应评委会设在单位：

1.    《专业技术人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纸，装订成册，一式2份）；

2.    《2019年度     专业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情况登记表》（A3纸，一式10份）；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岗位审核表

4.    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按省人社厅规定可以不提供证件，但应将所学专业、证书号等有关信息注明以用于评审、核查）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5.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6.**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诚信承诺书1份；**

7.    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业绩、业务总结及论文等材料。

8.    同一单位人员申报评审，应由单位集中报送相关材料，并填写《2019年度     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人员汇总表》（A3纸，一式1份，并附电子版）。

8.全日制博士生申请认定中级职称、或符合《铜陵市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可直接认定初级职称资格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按规定报送《铜陵市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A4纸，装订成册，一式2份（不再重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其它相关材料。

以上相关复印件均须由申报人员单位及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人社部门审验盖章；无业务主管部门的企业技术人员，按企业工商登记所在县、区政府人社部门审验盖章。

各申报评审人员在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内须经考核合格，报送评审材料前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方可申报。

其它未尽事宜，可咨询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2168521

附件：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诚信承诺书（样）](http://rsj.tl.gov.cn/3653/3654/201908/W020190808562695499145.docx)

    2.[事业单位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岗位审核表](http://rsj.tl.gov.cn/3653/3654/201908/W020190808562695506721.docx)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http://rsj.tl.gov.cn/3653/3654/201908/W020190808562695501452.doc)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http://rsj.tl.gov.cn/3653/3654/201908/W020190808562695514843.doc)

      5.[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http://rsj.tl.gov.cn/3653/3654/201908/W020190808562695513898.doc)

      6.[2019年度   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人员汇总表](http://rsj.tl.gov.cn/3653/3654/201908/W020190808562695527871.doc)

                                    2019年8月8日